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标准切换等影响同比下滑，公司净利润仍为负。2023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且公司近几年对城市物联网感知等新领域和海外电力市场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深度耕耘初见成效，公司预期2023年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2.6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52.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06.00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70.64万元。

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预期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标准切换等影响同比下滑，公司净利润仍为负。2023 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且公司近几年对城市物联感知等新领域和海外电力市场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深度耕耘初见成效，公司预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预计 2023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